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文 件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时 间：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下午 14：00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会议主持人宣布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；

二、审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；

1、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；

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；

3、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4、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三、大会表决；

四、股东代表发言；

五、回答股东质询；

六、宣布表决结果；

七、律师发表有关此次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八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。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

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方案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（含 15 亿元人民币）。
- 2、发行产品：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产品。
- 3、发行期限：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、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、单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，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产品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。
- 4、发行利率：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，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。
- 5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。
- 6、募集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授权事宜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产品、发行方案、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等。
- 2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务融资产品注册、上市等手续。
- 3、签署、修改、报送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等。
- 4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。
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。

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。

备查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

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晨租赁”）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为华晨租赁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27,200 万元。

加上公司对华晨租赁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 12,800 万元，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 40,000 万元。

为简化审批流程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批准对华晨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

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
为了贯彻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加快提升公司汽车租赁业务规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晨租赁”）拟与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陆金申华”）开展合作，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为 1.1 亿元，该笔融资将在 2016 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。

陆金申华为公司与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、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，陆金申华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9000 万元，持有 45% 股权。

鉴于公司董事汤琪先生同时担任陆金申华的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

关于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

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昌汽投”）拟于近期向建行闸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，期限 2 年，拟由东昌汽投三方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目前东昌汽投的股权结构为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.16%、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23.74%、申华控股持股 22.10%。根据上述担保方案，公司将为东昌汽投向建行的 12 亿元借款中的 2.652 亿元担保。

鉴于公司董事翟锋先生同时担任东昌汽投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。本交易的关联人非公司股东，不存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事宜。

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